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四月



致：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因为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对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13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事宜。

5、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50 名调整为 64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30 万股调整为 1526.5 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夏雪松和朱湘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于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

6、2020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6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1526.5 万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夏雪松、朱湘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6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6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名调整为6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调整为1526.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对象以及授予数量调整为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造成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2020年4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4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该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且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2019年度业绩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孔风霆

经办律师 (签字):

钱军亮

经办律师 (签字):

吴月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